

## 台師大東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規定簡表

◆摘錄自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 <https://reurl.cc/aG47vD>◆

### 修畢24學分

1. 畢業學分數為24學分，其中必修6學分，選修18學分。
2. **在學前三學期，每一學期應至少修習本系碩專班課程6~10學分。**

### 修畢 學術倫理課程

**碩一第一學期結束之前**須修習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學術倫理核心課程，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。  
[http://www.aa.ntnu.edu.tw/5intro/super\\_pages.php?ID=5intro7](http://www.aa.ntnu.edu.tw/5intro/super_pages.php?ID=5intro7)

### 申請指導教授

**碩一結束之前**須完成指導教授申請，方可撰寫學位論文。

### 論文成果發表

**碩二(含)以上**的碩專班研究生，均需於本系「碩專班論文成果發表會」至少報告一次。  
(本系碩專班研究生不論發表與否，均需出席參加本系碩專班論文成果發表會)

### 碩士 學位論文口試

**完成論文成果發表後**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於次一學期可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。

◆掃描QR Code看更多→

